

填 寫 須 知

申請人資格	● 火災受害人：火災建築物（含起火戶及延燒戶）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現住人；非建築物（如車輛）之所有權人。 ● 利害關係人：係指火災建築物之抵押權人、合夥人、共有人、繼承人、管理人。	
限制	依 <u>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</u> ，縱火案件、疑似縱火案件或有人死亡之火災案件，火災調查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	
申請方式	到局申請、到分隊申請再代為轉送、郵寄申請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	
申請時間	自火災發生日起一個月後或調查工作完成後開放申請。	
申請應攜帶及檢附之文件 ☐ 申請書	建築物所有權人 ☐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☐ 所有權人身分證/護照/健保卡(正反面)影本 ☐ 私章	房屋租賃者 ☐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☐ 承租契約書影本(整份) ☐ 承租人身分證/護照/健保卡(正反面)影本 ☐ 私章
	車輛所有權人 ☐ 行車執照/保險卡/新領牌照登記影本 ☐ 車主身分證/護照/健保卡(正反面)影本 ☐ 私章 ☐ 若為公司車或租賃車，併附工廠登記證/營利事業登記證/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，或租賃契約書影本(整份)	公司行號 ☐ 建築物所有權狀/使用執照影本 ☐ 工廠登記證/營利事業登記證/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☐ 負責人身分證/護照/健保卡(正反面)影本 ☐ 公司大小章 ☐ 若為租賃，併附租賃契約書影本(整份)
	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☐ 建築物所有權狀/使用執照影本 ☐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☐ 主委報備證明影本 ☐ 主任委員身分證/護照/健保卡(正反面)影本 ☐ 委員會大小章	機關學校 ☐ 建築物所有權狀/使用執照影本 ☐ 學校：教育部立案函文(私立一法人登記證書)影本 ☐ 學校：管理權人(校長)聘書影本 ☐ 關防
	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須另附 ☐ 委託書 ☐ 受託人身分證/護照/健保卡(正反面)影本 ☐ 私章 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
	※當無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時 檢附 <u>房屋稅單</u> ／ <u>使用執照</u> ／ <u>財產歸戶清冊</u> ／ <u>電費</u> ／ <u>水費</u> 等證明建築物與申請人有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或由 <u>里長證明</u> 申請人與該建築物有關係之證明文件。	
	郵寄申請	
受理時間地點	直接受理—本局火災調查科 每周一至周五，08:00-11:30、13:00-16:30， 南屯區向心南路 916 號 4 樓，04-24752119；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。	代為受理—各轄區消防分隊、大隊 代為收件，轉送火災調查科申請，隨時均可 代為受理。
處理期限	申請人若檢附資料齊全，經本局審核確認後，於 3 日內掛號郵寄 「火災調查資料內容」予申請人；若檢附資料未齊全者，請於 7 日之內補正。	
備 註	檢附資料備齊後，需經逐級陳核、判發，用印後，通知申請人親自領回或掛號郵寄。 內政部消防署明訂：內容中「起火處」及「起火原因」應與消防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表格項目一致。	